附件3

不予结项情况公示

2018年11月8日，市社科规划办组织召开了2017年及往年市社科规划项目结项评审会。根据评审会意见，上会项目中有以下情况的不予结项：

一是研究成果内容与立项选题不符的；

二是研究成果发表的刊物达不到《立项通知书》要求的核心期刊标准、字数要求等条件的；

三是项目负责人不是研究成果的第一作者的；

四是未按结项通知要求提供研究成果原件的；

五是评审会认为其他不符合结项标准的。